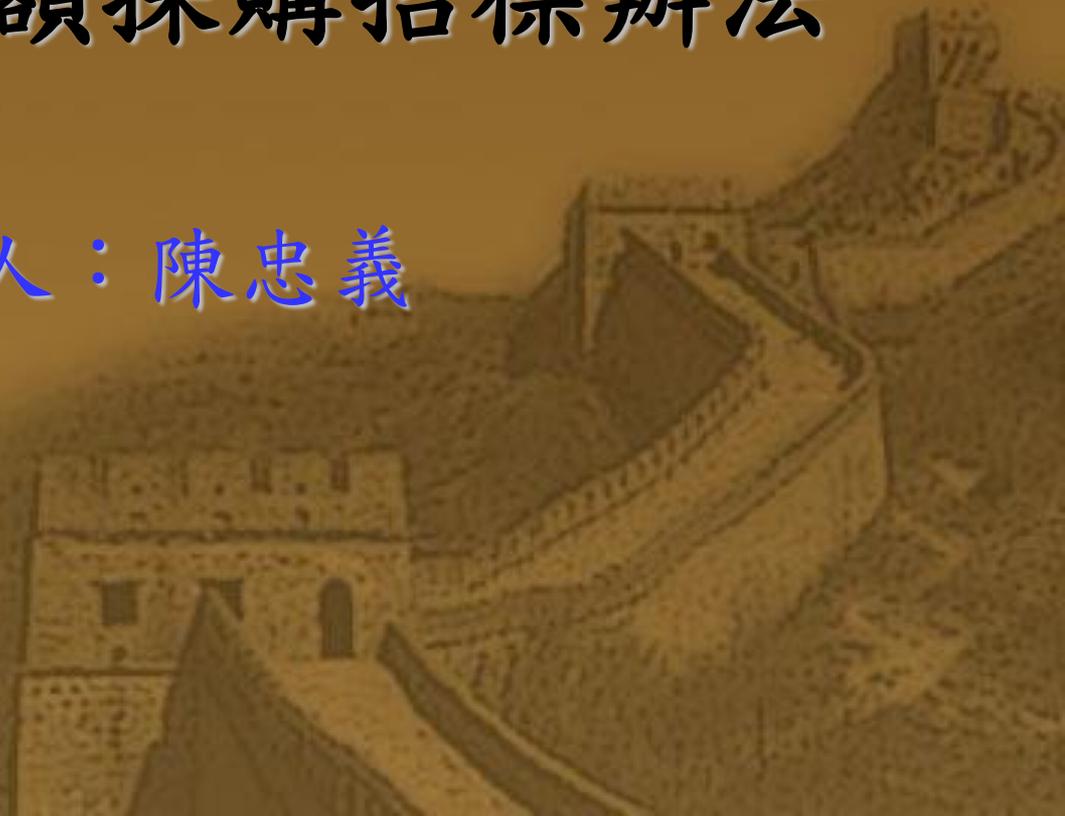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報告人：陳忠義



# 採購法及細則之總則

- ⌘ 1. 87年5月27日採購法公布，第一次修正公布於90年1月10日修正第七條，第二次修正公布91年2月6日修正第六條。第三次96年7月4日修正85條之1。
- ⌘ 2. 採購法第一條依規定**公平，公正之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 3. 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採購應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採購人員不違反本法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  
(**勇敢的董事長**)

# 壹：依據

⌘ 母法23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

## 貳：本法

- ⌘ 第二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 1.符合母法22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 2.符合母法22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貳：本法

- ⌘ 3.本法49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
- ⌘ 報價或企畫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三家以上廠商之擇符合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貳：本法

- ⌘ A、上級機關對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督導，並得是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或授權條件。
- ⌘ B、第一項第三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 貳：本法

- ⌘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畫書，得允許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法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
- ⌘ 前項通知結果，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和送件廠商比、議價。

## 貳：本法

- ⌘ 第五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 ⌘ 第五條之一：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 第六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